专栏 7-1 美国信用监管体系

美国信用监管主要基于保护消费者权益原则展开。美国没有设立一个统一的信用监管部门, 多个政府部门共同行使信用监管职责,形成多头信用监管格局。

美国信用监管机构分为两类:一类负责银行系统的信用监管机构,包括财政部货币监管局、 联邦储备系统、联邦存款保险公司;一类负责非银行系统的信用监管机构,包括联邦贸易委员会、 国家信用联盟办公室、储蓄监督局、司法部、财政部等。

联邦贸易委员会是信用监管的主要部门,下设消费者保护局,负责与非银行有关的信用法律监督、解释和执法,管辖的范围包括信用报告协会、消费者信用报告或调查机构、信用卡公司、全国的零售企业、提供消费者信贷的金融机构、银行机构等,对个人数据的采集、信用评分报告的出售和个人隐私的保护等方面进行规定和监督,阻止可能给消费者带来危害的行为。

联邦储备委员会主要负责对银行机构的行为进行检查,对其违法行为进行督促改正。联邦储备委员会为仲裁委员会提供建议,便于其更好地履行《消费者信用报告法》中所规定的职责,同时为仲裁委员会提供金融服务领域纠纷的解决方案。

货币监管局设有消费者支持小组,专门为消费者答疑,提供建议以及在消费者投诉国民银行 或其分支机构、外国银行的联邦分行或代理处时为其提供帮助。

存款保险公司负责监管联邦储备系统的非会员银行及外国银行在其处投保的分支机构。

国家信用联盟负责监管联邦信用社,在接到消费者的书面投诉后,信用联盟会立刻答复消费者已收到投诉,并将消费者投诉载入记录。

储蓄监督办公室监管联邦和一些州立储蓄机构,包括储蓄银行和储贷协会。对于消费者的投诉,储蓄监督办公室一般会委派消费者事务人员将消费者的投诉信寄往被投诉储蓄协会,这促使储蓄协会主动收集信息和记录。对于消费者所提及的问题,储蓄协会根据内部调查结果向储蓄监督办公室提供书面回复。

依据《2010 消费者金融保护法案》,美国在联邦储备系统之下成立了消费者金融保护局 (Consumer Financial Protection Bureau, 简称 CFPB),将分散在联邦贸易委员会、联邦储备委员会、联邦存款保险公司等机构的监管职权集中到 CFPB。CFPB 负责监管各类银行和非银行机构,包括所有资产规模在 100 亿美元以上的信贷机构和各类金融中介,可以独立制定监管条例并监督实施。

尽管联邦贸易委员会、联邦储备委员会等审慎监管机构的职能被移交给了 CFPB, 但是上述机构并未完全丧失在消费者金融保护方面的职能, 保护局与审慎监管机构在对被监管对象采取行动

时需相互协调, 共享消费者投诉信息, 避免联邦执法和监管工作的重复。

美国民间信用组织在信用行业的自律管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美国民间信用组织包括美国信用管理协会、信用报告协会、美国收账协会等一些民间机构,这些专业的民间行业组织和机构作用主要在于加强从业人员的交流,举办会议,在国会和政府为行业争取权益,协助立法,提供专业教育和培训,颁发从业执照,出版专业书籍和杂志,筹集资金和扶持研究项目,促进建立国家标准和行业规则,倡导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标准。